

深圳市罗湖区涉企行政执法轻微不罚事项清单（水务领域）（二）

说明：本清单系梳理国家、省、市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清单中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汇编形成，便于企业知悉。相关汇编内容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清单不一致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清单为准（本清单梳理内容截止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后续将动态更新）。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理由 (须同时满足)	涉及法律条文
1	排水户未办理排水许可手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属于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自行停止或者在行政机关责令的期限内停止违法排水行为;3.立即启动补办程序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取得许可;4.未造成危害后果。	<p>《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水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需要向排水设施排放的,应当在排放污水前向区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排水许可证。</p> <p>《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办理许可手续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手续,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2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属于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2.立即自行改正违法行为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	<p>《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水。</p> <p>《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3	单位用户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在深圳市区域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p>《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单位用户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p>
4	在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或堆放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经复查验收合格; 3.未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p>《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三十一条: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者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不得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堆放物品或者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深圳经济特区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5	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游泳、洗涤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外,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六)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洗涤、游泳、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其他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游泳、洗涤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每人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